



107年新市區申報0822豪雨 淹水救助金注意事項

一、**受理日期**：即日起至107年9月6日逾期不受理。
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:00-12:00、下午13:30-17:30)

二、**受理地點**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社會課

三、**補助標準**：住屋因實際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、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；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
四、**檢附文件**：

1. 戶口名簿影本(請蓋私章)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2. 照片一張(能顯示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。
3. 申請人切結書(請註明淹水高度)。
4. 未設籍者：租賃契約影本(請蓋私章)或里長出具實際居住證明。
5. 郵局或農會帳戶封面影本。
6. 印章。

